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1247號

原告 盧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繡暖

被告 連冠霖

嘉順國際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